

##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载了公司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3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公告中“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”之“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5 月 31 日。”与“三、权益分派对象”之“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”两项录入有误，现对通知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事项予以更正说明如下：

原披露为：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5 月 31 日。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现更正为：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1 日。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造成影响，由此给广大

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写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05月25日